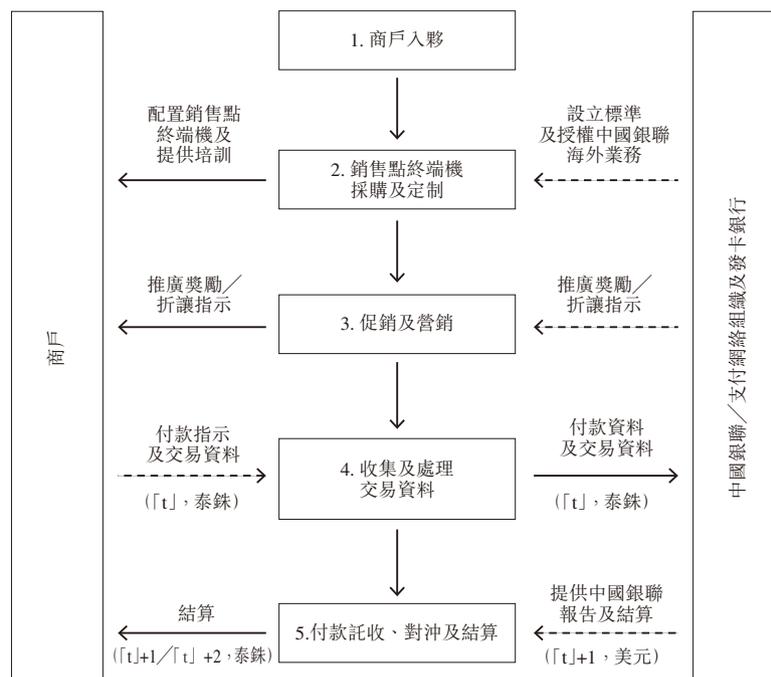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編纂]。投資GEM[編纂]公司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本概要所用詞彙具本[編纂]「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所界定的涵義。

## 概覽

###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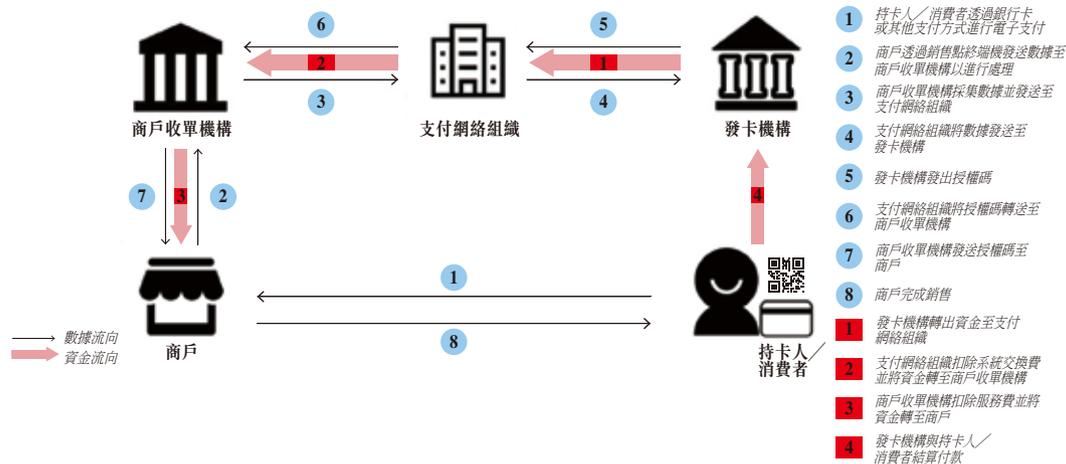
附註：「t」指中國的營業日，視乎中國法規及中國國務院所刊發文件而定。

我們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自2004年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為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模式採用及配置金融技術，即我們可讓泰國商戶處理消費者使用的各種跨境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借記卡、二維碼、NFC及其他替代支付技術)，透過銷售點終端機來獲取並將相應的支付指令傳輸至發卡銀行以獲取認證。經批准後，方會處理與商戶進行的支付交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為在泰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的三大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而按交易價值計我們於泰國內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當中排名第一，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約為24.9%。我們充當了作為合作方的支付網絡組織、我們的商戶及消費者之間溝通及合作的橋樑。

本集團[編纂]乃自中國支付通集團[編纂]，本集團與餘下中國支付通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乃因各自業務性質差別明顯，專注各個不同地區。餘下中國支付通集團主要從事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中國的互聯網小微信貸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泰國商戶收單業務及進一步擴充業務至柬埔寨。

## 概 要

我們提供高質量服務，為商戶提供快速商戶入夥、可靠及安全的支付處理服務以及其他支持服務。就每筆交易而言，我們負責向商戶提供前端及後端處理服務，由此我們傳輸在商戶處所銷售點終端機所產生的交易以獲得授權，並確保每筆成功的交易得到妥善的清算並相應結算匯入商戶的銀行賬戶。我們根據每筆成功交易之價值的百分比向商戶收費，亦稱作商戶收單交易費，包括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的系統交換費及我們的服務費。本集團會首先從相應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以美元收取扣除系統交換費的交易價值，然後在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後以泰銖與我們的商戶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主要透過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進行。本集團有三項來自商戶收單業務的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服務收入。下表載列典型商戶收單業務模式以及資金流向：



## 客戶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維持693名、691名、1,019名及1,112名活躍商戶。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商戶；(ii)中國銀聯；及(iii)優惠券促銷平台開發商。我們認為與客戶保持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可以在溝通、分銷和兼容方面創造規模經濟和成本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收益總額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84.4百萬港元、85.9百萬港元及86.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3.3%、88.1%及81.9%。除中國銀聯外，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其他主要客戶為商戶。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該等客戶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商戶（商戶A）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8.2百萬港元、47.7百萬港元及51.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7.8%、49.0%及48.4%。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一節。

## 零團費旅遊事件

自2016年8月以來，泰國警方已採取措施抑制零團費旅遊現象，及公訴人已向泰國刑事法院提交案件以檢控多名企業主（包括商戶B）犯有敲詐、洗錢及違反旅遊及導遊法律罪行。一般而

## 概 要

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主要於曼谷經營以中國遊客為主的商戶在上述事件發生後交易價值大幅下降，並為導致我們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的其中一個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零團費旅遊事件」及「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收益」一節。

### 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業務合作及對中國銀聯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並經中國銀聯結算的商戶網絡產生的交易價值，並經中國銀聯結算。中國銀聯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3.5%、23.3%及22.7%。屬中國銀聯的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100%、100%及100%。儘管本集團並非中國銀聯獨家合作夥伴，我們認為中國銀聯與我們之間保持長期的緊密業務合作對彼此而言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i)我們較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的利基因素；及(ii)中國銀聯在泰國難以委聘另一家頗具規模的商戶收單機構在泰國取代本集團。董事亦相信，我們對中國銀聯的依賴可透過如下商業原理說明：(i)整個產業格局由少數主要參與者主導，以致商戶收單機構(例如本集團)不太可能切斷對一家或多家該等支付網絡組織的依賴；及(ii)我們積累的行業聲譽及業務網絡源於我們提供中國銀聯支付處理服務的能力。董事認為，由於以下考慮因素，本集團在存在上述依賴的情況下能維持日後收益：(i)我們的經營受益於中國銀聯可持續的業務運作、穩健的市場地位及未來前景；及(ii)我們的商戶群穩定是由於我們提供優質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業務合作及對中國銀聯的依賴」一節。

### 我們與商戶A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戶A為本集團的最大商戶。其為泰國領先的旅遊零售集團，在泰國市中心區及主要機場營運九家零售店，並營運一個網絡平台銷售免稅及非免稅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戶A應佔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27.8%、49.0%及48.4%。儘管本集團並非商戶A的獨家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本集團與商戶A擁有長逾10年的深厚而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借助與商戶A的業務關係透過其在泰國龐大的旅遊零售網絡獲得國際遊客的交易價值，尤其是中國遊客偏向使用中國銀聯支付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我們與商戶A的業務關係」一節。

###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乃按逐個商戶基準釐定。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且於釐定適當加成時，我們會考慮商戶的交易價值、風險水平及多項其他因素，如與商戶的業務關係、中國銀聯收取的系統交換費(主要指付予中國銀聯的網絡服務費，標準範圍為就每筆成功交易收取交易價值總額的0.3%至2.1%)、市價及市場競爭。通常，就非名牌商戶及／或每月交易價值不超過1百萬泰銖的中小型商戶而言，我們收取較高的商戶收單交易費範圍，而就品牌商戶及／或每月交易價值超過1百萬泰銖的商戶而言，收取較低商戶收單交易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每筆成功交易通常收取介乎總交易額的1.2%至2.8%的商戶收單交易費。

### 季節性

中國遊客在泰國的交易價值受到泰國旅遊業的季節性因素和中國遊客的旅遊習慣的影響。

## 概 要

因此，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收益有季節性波動。本集團通常於新年、中國春節、泰國的傳統宋干節(Songkran)、7月至8月的學校暑假等假日期間錄得更高的銷售收益。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處理服務主要透過與中國銀聯合作進行。中國銀聯是我們的支付網絡組織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為中國銀聯，其是向本集團提供交易處理服務的同一實體。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中國銀聯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74.8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75.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的約100%、100%及100%。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在以往促進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本集團在泰國擁有的策略性發展的商戶網絡可把握中國赴泰遊客的不斷增長。
- 我們已提供優質服務、投資先進銷售點終端機及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培養與主要商戶的持續關係及發展成熟的商業網絡。
- 我們已與中國銀聯建立長期而互補的業務合作關係。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對我們經營所處市場有深入的了解。

###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主要戰略：

- 透過以下方式鞏固我們作為泰國領先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的地位：(i)持續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功能，作為競爭優勢之一把握技術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持續市場需求；(ii)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以支持UPOP及二維碼支付；(iii)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及(iv)招聘新人才擴大經營規模。
- 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及策略性地擴展至新地區：(i)通過擴增本集團的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加深我們現有市場滲透；及(ii)透過推廣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開拓及擴張至新市場。

###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泰國目前共有約100個商戶收單機構。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高度集中，2017年六大參與者佔總交易價值約91.9%。2017年，泰國約有十個主要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按交易價值計我們於彼等當中排名第一，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約為24.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絡A及網絡W已自2016年出現起透過收取極低商戶收單交易費及提供各種推廣活

## 概 要

動加劇中國銀聯與彼等之間競爭而發展迅速。由於該等競爭連同與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競爭，本集團在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市場份額於未來可能受到影響而減少。鑒於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且在我們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之下，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以把握泰國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 股權架構

中國支付通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於重組前，中國支付通透過美雅間接持有奧思知泰國(BVI)股本的70%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中國支付通透過美雅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因此於[編纂]後連同美雅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

### 財務資料概要

#### 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1,250	97,427	106,083
毛利	26,429	25,359	30,407
年內溢利／(虧損)	10,300	8,593	(1,094)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來源於中國銀聯提供的優惠匯率，以保障本集團免受美元兌泰銖的潛在匯率波動影響；及(iii)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我們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一節。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5.付款託收、對沖及結算－對沖」一節。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商戶網絡所產生的總交易價值分別達281億泰銖、265億泰銖及261億泰銖，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01.3百萬港元、97.4百萬港元及106.1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收益下降主要由於(i)自2016年8月以來的零團費旅遊事件；(ii)2016年10月泰國前任國王逝世後一年的哀悼期；及(iii)自2016年起泰國出現網絡A及網絡W所致。雖然我們的交易價值於2018財政年度保持穩定，但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我們商戶網絡中分別透過中國銀聯白金卡及部分專門店商戶進行的交易收取更高商戶收單交易費。有關我們收益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收益」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 概 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77,491	76.5	74,688	76.7	81,457	76.8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23.5	22,739	23.3	24,050	22.7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	—	576	0.5
<b>收益總額</b>	<b>101,250</b>	<b>100</b>	<b>97,427</b>	<b>100</b>	<b>106,083</b>	<b>100</b>

### 所提供服務成本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	62,351	62,335	69,507
特許費	12,470	9,733	6,169
<b>系統交換費</b>	<b>74,821</b>	<b>72,068</b>	<b>75,676</b>

### 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商場及百貨商店	517	1.8	852	1.8	2,280	4.3
—專門店	2,153	4.4	1,768	6.8	3,501	12.1
<b>小計</b>	<b>2,670</b>	<b>3.4</b>	<b>2,620</b>	<b>3.5</b>	<b>5,781</b>	<b>7.1</b>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100.0	22,739	100.0	24,050	100.0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	—	576	100.0
<b>總計</b>	<b>26,429</b>	<b>26.1</b>	<b>25,359</b>	<b>26.0</b>	<b>30,407</b>	<b>28.7</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受制於我們三項收入來源的收入比例。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為26.1%、26.0%及28.7%。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減幅大致上與我們的整體收益下滑趨勢以及平穩毛利率相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26.1%略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26.0%，主要由於我們2017財政年度外匯折讓收入產生的收益略有減少，這與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略減相一致。我們的毛利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19.9%，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提高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2018財政年度顯著上升，主要(i)受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上升及(ii)中國銀聯設定的較低特許費率的淨影響所致。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 純利／(虧)及純利／(虧損)率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虧)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純利／(虧損)率分別約為10.2%、8.8%及(1.0)%。扣除2018財

## 概 要

政年度確認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後，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約為8.4%。我們的純利率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316	30,080	74,344
流動負債	(28,819)	(16,874)	(53,190)
流動資產淨值	9,497	13,206	21,154
非流動資產	3,280	8,822	13,613
非流動負債	(2,903)	(2,960)	(3,149)
資產淨值	9,874	19,068	31,618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64	11,829	11,7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3)	(7,961)	(6,8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531)	3,868	4,9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47	11,173	15,1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943)	109	1,5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3	15,150	21,6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5,996	14,045	16,446

###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1.3倍	1.8倍	1.4倍
速動比率	1.3倍	1.8倍	1.4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79.8%	33.0%	24.1%
權益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445.2倍	67.8倍	11.8倍
總資產回報率	24.8%	22.1%	-1.2%
權益回報率	104.3%	45.1%	-3.5%
純利/(虧損)率	10.2%	8.8%	-1.0%
經調整純利率	10.2%	8.8%	8.4%

附註：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高，主要乃因(i)自我們的權益儲備支付奧思知泰國股份收購的代價；及(ii)2016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派付而導致權益出現大幅減少。相關詳情，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結構安排－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

## 概 要

### 近期發展狀況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直至2018年7月31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維持穩定，按每月平均值計算較2018財政年度錄得小幅增長，主要由於商戶網絡產生的交易價值錄得增長。此外，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維持穩定，與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相比錄得小幅增加，這與我們收益的增長相一致。

目前，我們預期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預期主要是由於(i)[編纂]約[編纂]港元(按假定[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ii)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iii)預期毛利率下降；(iv)預期[編纂]後一般行政開支(例如法律及專業費)增加；及(v)預期2018年7月發生普吉島沉船事件後中國遊客數量減少及我們泰國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下降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於2018年2月，閃付已於泰國推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令超過300名商戶於泰國接受閃付交易。由於閃付為近期才引入泰國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產生交易價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從中國銀聯發起的一系列推廣及營銷活動中受益，以鼓勵使用此新付款方式。

我們在泰國的電子支付牌照將於2019年5月到期。根據泰國銀行於2018年3月7日就公開聆訊而發出的PSA申請程序指引，PSA申請人可於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8月13日提交所需文件。據泰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已於2018年7月19日向泰國銀行提交所需文件，因此，本集團作為皇家法令的現有牌照持有人將獲授一項視作批准，作為繼續經營我們業務的過渡安排，直至財政部或泰國銀行另行頒佈其他法令為止。就董事所知，且泰國法律顧問認同，根據PSA我們的申請獲得批准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泰國監管框架－支付系統法案」一節。

鑒於泰國商戶收單市場近數年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與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合作的機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與現有牌照持有人成立合作關係及／或與若干主要移動支付網絡組織建立合作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內「業務－對中國銀聯的依賴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應對與此依賴相關的潛在風險的策略－(ii)持續物色潛在移動支付網絡組織」一節。[編纂]後，由於使用[編纂]增購智能銷售點終端機，預期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折舊開支將分別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於2018年7月，一艘遊船載有105名乘客(其中多數為中國公民)在普吉島南部渡假村知名潛水勝地返回途中沉船，最終造成47名中國遊客身故。泰國副總理兼國防部長巴逸(Prawit Wongsuwan)將死亡事故歸咎於在普吉島的中國旅遊營運商，令事件情況惡化，其言論激怒中國公民，招致呼籲抵制行動。其後，泰國副總理進行道歉，惟未獲多數中國公民接受。根據灼識諮

## 概 要

詢報告，2018年8月，中國遊客到訪人數較2018年7月減少60%，而泰國觀光及體育部將7月至12月中國遊客到訪的預測人數調低670,000至510萬人次。7月及8月，中國遊客撤銷超過7,300間普吉島酒店房預訂。預期赴泰中國遊客數目減少可能導致我們在泰國策略發展的商戶網絡的交易值下降。董事認為該事件將對我們各期間的收益及純利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事件對泰國旅遊業及中國遊客到訪人數造成短期影響。泰國旅行社協會(Association of Thai Travel Agents)計劃在中國舉行路演以宣傳泰國的優質及全安旅遊服務，同時泰國政府於泰國五大機場開放中國專屬海關通道，以簡化中國遊客通關程序。由於中國國慶黃金週臨近，預期泰國中國遊客的人數將會回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18年6月6日獲得柬埔寨國家銀行原則上批准設立支付服務供應機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預期中國與包括泰國及柬埔寨在內的鄰國將增加經濟及文化交流。預期中國出境遊數量將不斷上升。因此，對於類似於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機構而言，仍有很大空間提高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的交易價值及市場份額。獲得相關支付服務牌照後，屆時我們可申請將泰國現有銀聯國際牌照擴展至涵蓋柬埔寨，我們泰國現有的收單主機系統則可覆蓋柬埔寨的支付處理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據我們所悉，我們經營的業務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而自2018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止，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止，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止並無發生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編纂]

## 概 要

###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在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合併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編纂]的估計[編纂]：

	假設[編纂] 不獲行使	假設[編纂] 已獲悉數行使
[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 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我們擬動用[編纂](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完全不獲行使)約[編纂]港元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持續增加可用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數目及增強其功能；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招聘新人才；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增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張至柬埔寨；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約[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假設[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自行使[編纂]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按照上述用途應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重組前，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屬中國支付通集團的部分。中國支付通集團的董事認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已增長到很大規模，可保證在聯交所的獨立[編纂]，且該獨立上市有益於本集團及中國支付通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概覽」一節。與各

## 概 要

自業務活動以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預防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各自董事會決策時的利益衝突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 股息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約11.6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股息已宣派。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i)奧思知泰國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約4.9百萬港元，及(ii)奧思知泰國(BVI)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分別分派股息約4.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宣布集團內公司間股息12.3百萬港元。該股息已支付予奧思知泰國(BVI)。這種向非泰國居民企業支付的集團內公司間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於2018年9月18日，我們向股東宣派5.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以內部資源產生的現金悉數及抵銷中國支付通就[編纂]已承擔及將予承擔的[編纂]份額的方式悉數結算。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派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將須董事會建議並將由彼等酌情而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股息金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編纂]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並不代表日後股息分派水平。

### [編纂]數據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下限)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上限)
我們的股份的市值 <sup>(附註1)</sup>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參考若干調整而編製，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二。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編纂]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編纂]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 概 要

### 監管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完結訴訟、仲裁或申索。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規事件。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相關風險可大致上劃分為與我們、我們所處行業及[編纂]有關的風險，而此等因素當中涉及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如下各項：(i)倘中國銀聯(為我們單一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面臨網絡A及網絡W的激烈競爭及價格壓力；(iii)我們可能面臨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的競爭；(iv)依賴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單一最大商戶商戶A；(v)在中國遊客頻密光顧並進行大額交易的商戶配備銷售點終端機令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vi)我們於泰國的收單主機系統的開發及維護依賴第三方系統開發商；(vii)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故障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viii)後備系統、網絡適應能力及差異性的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終止；(ix)我們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x)有妨礙本集團業務及架構的泰國監管風險；(xi)本集團可能因洩露私人保密資料承擔法律責任；(xii)未能將我們業務擴張至柬埔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xiii)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及(xiv)泰國發生政治騷亂以及政治、社會、商業、法律、監管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匯率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所使用的泰銖兌港元的匯率換算為1.00泰銖=0.25港元用作說明。